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2 年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建设拟实施单位的公示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11 号)、《安溪县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2022 年度总体工作方案》和《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申报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项目建设的通知》(安农〔2022〕130 号)文件的工作要求,拟在我县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 1 家,根据乡镇组织申报,结合项目申请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后,经研究拟推荐 1 家单位进行项目实施。

根据有关规定与要求,现将我县 2022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项目建设拟实施单位名单和建设内容(详见附件)给予公示,请有关单位及社会各界进行监督。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一、公示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4 日

二、受理反映情况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受理部门：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2. 联系电话：0595-23232037 0595-68792202

3. 通讯地址：安溪县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

4. 邮编：362400

附件：2022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建设拟实施单位名单



附件：

2022 年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建设拟实施单位名单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	计划总投资 (万元)	项目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1	安溪县虎邱祥 泰家庭农场	虎邱镇湖东村 形茂 105 号	1. 三格滤粪柜 1 个; 2. 固液分离机及配套设施 1 套; 3. 沼气池 2 个容积 160 立方米; 4. 沼液储存池 1 个容积 250 立方米; 5. 污水提升泵及配套设施 1 套; 6. 中转池 1 个 50 立方米; 7. 沼液消纳管网及配件 3000 米。	41.2	20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7 日印发
